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榆林市公园广场城市驿站提升改造工程N1标段城市家具货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人沙发座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单人壳状座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茶几），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吧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躺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卡座），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椅子），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座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书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休闲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圆边几），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户外座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户外儿童游乐设施），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佳创游乐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3691.68万元，资产总额为63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VI导视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市峰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17.7108万元，资产总额为88.5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饮水机），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601.03万元，资产总额为361.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6. （雨伞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1721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8084.7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7. （医用纱布、医用胶带、创可贴、止血带、医用酒精、碘伏、生理盐水、消毒棉片、医用剪刀、镊子、体温计、止痛药、抗过敏药、止泻药、烫伤膏），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华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5069.63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8. （微波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60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9.（小冰箱），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60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0.（垃圾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环霸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2409.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3.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1.（衣帽钩、挂衣钩），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卡麦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11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2.（儿童墙面互动装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市峰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17.7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0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雨伞），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匠心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46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峰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